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董贵珍 1804778959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林子博 15849720777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服务期内, 若遇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地点发生改变, 服务自动终止, 据实结算。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586000元
(小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分3期付款

(二) 付款条件: 第1期: 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2期: 提供合规的发票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3期: 2026年12月提供合规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蓝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那日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5405980545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8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乙方各执4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026年3月24日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福平印



附件一 服务要求

(1) 结合高新区的人口聚集程度、土地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成分、性质等情况，因地制宜地不断升级改造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水平，满足垃圾处置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要求。

(2) 在保证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加强垃圾的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对多种处理技术集成进行垃圾综合处理，实现各种处理技术优势互补。

(3) 依法对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处置的工艺流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4) 保障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乙方应编制生产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 加强承运主体规范运行监管，实现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管相结合，技术监管与市场监管相结合，运行过程监管和污染排放监管相结合。

(6)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以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人体健康、防止环境污染为宗旨，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7) 厨余垃圾处理应统筹考虑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运行监管等重点环节，落实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污染控制，着力构建“技术合理、能力充足、环保达标”的厨余垃圾处理体系。

(8) 服务期内，乙方设备损坏及其他不可抗力，暂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应在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2小时内落实符合资质要求的替代处理机构，确保甲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当日完成清运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处置导致的行政罚款、侵权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服务期内，若遇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地点发生改变，服务自动终止，据实结算。

